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林敏雁

電話：049-2246823

傳真：049-2241901

電子信箱：bsocbsoc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11018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

主旨：貴校函報修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7月20日暨校人字第1111004558號函。
- 二、檢還工作規則一式，請確實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工作規則連同本核備函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週知，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供勞資雙方依循，如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
- 三、本函請妥善保存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縣長 **林明濤** 請假
副縣長 **陳正昇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